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服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沙浦初级中学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沙浦初级中学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沙浦镇承前路 10 号 联系电话：13556583673 联系人：何坤成
3	中介服务名称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 必须具备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甲级或乙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2.回避机构： 无（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与本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 3.其他要求： 检测机构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并具备在肇庆市开展防雷检测业务的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对肇庆市鼎湖区沙浦初级中学内的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食堂、保安楼等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进行定期检测。旨在排查防雷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2.服务类型与要求： 检测内容： 依据现行有效的防雷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包括对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SPD）等进行全面检测。 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需客观、公正、准确。检测完成后，需按要求出具完整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及合格证（如检测合格），并符合防雷检测报告的相关要求。 整改与复检： 若检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项，乙方需向

		甲方出具检测意见；甲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复检一次。 进度要求： 现场检测完成后，需在约定时间内（如 5-10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若检测不合格，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 其他： 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事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10 工作日内到场进行抽样检测，测量和成果交付地点地点均为我校所在地(详见以上第“2”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结合市场行情及项目实际检测点位数量进行报价。
8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场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出具时限双方合同内商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 乙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或检测意见）后。 2.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防雷技术规范标准。 乙方按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检测不合格，需出具明确的整改意见。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若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新出具报告；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防雷定期检测合格后，乙方提交报告书的复印件作请款使用；甲方支付检测费后，乙方提交报告书原件给甲方。 2.特殊情况： 若经检测不合格，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按照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若甲方未进行整改，则甲方在收到乙方检测意见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协议的检测费给乙方。 3.支付时限： 甲方在收到发票及请款资料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肇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注：根据原协议书内容，明确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13	备注	